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应当自基金七日化整后按收益额的M大小决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全年按1.00%/年的管理费前计提的七日化整后按收益额M小于等于25%适用前费率,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费率为0.25%/年,以保障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约,至基金合同终止时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计提超过100%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管理费前(信息敏感期)的特定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事宜,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5日起将管理费费率调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值和七日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 含定期 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基金份额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相关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0476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3	000609	广发钱多多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5	27001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份额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后仍受相关限制,具体限制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9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365,774.88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36,577.49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04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02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工作日内到内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0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741,730.64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546.05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07,99054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728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254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46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工作日内到内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工作日内到内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9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43,803.04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43,803.04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190.20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14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28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27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工作日内到内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清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5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6,573.17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6,573.17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326.24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19,586.27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02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41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01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工作日内到内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

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9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821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821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41,540.81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27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27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或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工作日内到内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1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69,026.92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41,065.69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23
基日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0.023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境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